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GOLDSUN LAW FIR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邮政编号：510620

电话：020-3821 9668 传真：020-3821 9766

#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律师声明及承诺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发行的程序.....	11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2
四、重大法律事项与潜在法律风险.....	14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24
六、结论意见.....	25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22]第 0285 号

**致：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集团”或“贵司”）的委托，担任省广集团注册并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中另有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省广集团、省广股份	指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人拟于 2023 年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 15 亿元。发行人计划发行的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 90 天。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工商局	指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公司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具体经办本项目的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注册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一节 律师声明及承诺的事项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口头陈述进行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所有法律文件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影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3、本所律师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审慎审阅，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发行人本期发行所涉及的上述有关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均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5、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交易商协会；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节 正文

### 一、发行主体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省广股份成立于 1981 年 5 月 11 日，目前持有广东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90333809T 号的《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74333.7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钿隆，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996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 G 座，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告咨询，承办展览业务；服装设计，代办印刷，摄影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影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为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机构企业。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省广股份的前身为广东省广告公司，广东省广告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5 月 11 日。

2、1982 年 12 月 2 日，广东省广告公司领取了广东工商局核发的粤告字零零陆号《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国营企业，注册资金为 45,067.01 元。

3、根据广东省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作出的粤清整领发（1990）9 号《复〈关于撤销一批外经贸公司和企业进出口权的意见〉》和广东省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作出的粤清整领发（1990）16 号《关于核准保留省经贸委所属一批外经贸公司（中心）的批复》，广东省广告公司于 1990 年 9 月 11 日申请办理重新登记注册和换领执照手续，于 1991 年 2 月 4 日领取了广东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9033380-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72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4、2002 年 10 月 18 日，广东省广告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整体变更为广东省

广告有限公司并领取了广东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100482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3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5、2008 年 1 月 28 日，广东省广告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广东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00002159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1,771,755.00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6、2010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05 号）核准，省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371,755.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82,371,755.00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7、2011 年 3 月 21 日，省广股份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82,371,75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48,269,159 股，该次变更已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2 年 4 月 18 日，省广股份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148,269,15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92,749,906 股，该次变更已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3 年 4 月 18 日，省广股份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192,749,90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85,499,812 股，该次变更已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4 年 4 月 18 日，省广股份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85,499,81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385,499,812 股增加为 578,249,718 股，该次变更已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收到的省国资委《关于省广股份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3]1045 号）、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向祝卫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11 号），发行人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祝卫东等 17 名雅润文化股东持有的雅润文化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发行人向祝卫东等 17 名雅润文化股东发行股票数量为 17,141,129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为 7,755,102 股。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 48070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祝卫东等 17 名雅润文化股东以股权出资合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141,129 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5,390,847 元。发行人向祝卫东等 17 名雅润文化股东发行的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向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7,755,102 股。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瑞华审验[2015]48070001 号《验资报告》审议，截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该次发行的专项账户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款项 189,999,999 元。发行人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48070003 号《验资报告》审议，截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 7,755,102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999,999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21,104.1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9,978,894.90 元。发行人的总股本增加至 603,145,949 股。2015 年 6 月 23 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015 年 4 月 21 日，省广股份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3,145,94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603,145,949 股增加为 904,718,923 股，该次变更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2016 年 4 月 21 日，省广股份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04,718,92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904,718,923 股增加为 1,176,134,600 股，该次变更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164,893,961 股 A 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且单一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5%（不含本数），任一认购对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家。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2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73 号文核准，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0300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102.856 万人民币元，股本增加至 1,341,028,560 股。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5、2017 年 4 月 26 日，省广股份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341,028,56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341,028,560 股增加为 1,743,337,128 股，该次变更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6、2018 年 3 月 27 日，省广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省广股份”变更为“省广集团”，英文简称相应由“GDAD”变为“GIMC”，公司中文全称、英文全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3 月 29 日，公司发布《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省广集团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888,935	18.2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477,151	2.95
3	陈钿隆	35,392,882	2.03
4	祝卫东	17,169,195	0.98
5	何滨	16,574,501	0.95
6	张源	14,696,900	0.84
7	万国鹏	11,210,445	0.6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06,500	0.63
9	吕强	9,884,900	0.57
1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98,888	0.37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除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外，持股比例均低于 4%。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发行的股票未被实施特别处理或退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合法存续

1、发行人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可能解散、终止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及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所从事的实际业务活动与其领取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相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该等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 **（四）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编号为中市协会[2014]890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资格通知书》，发行人遵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系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机构企业，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期发行的程序**

### **（一）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8月22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中期票据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2022年9月9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 **（二）交易商协会的注册**

经核查，根据交易商协会2014年10月22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会[2014]890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资格通知书》，发行人获得特别会员资格。本期发行尚未完成交易商协会注册程序，应当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与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除了本期发行尚须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期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 《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分为十五章，第一章为释义，第二章为风险提示及说明，第三章为发行条款，第四章为募集资金用途，第五章为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第六章为企业主要财务状况，第七章为发行人资信情况，第八章为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第九章为信用增进情况，第十章为税务事项，第十一章为信息披露安排，第十二章为持有人会议机制，第十三章为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第十四章为发行有关机构，第十五章为备查文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格式及内容披露均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主体评级引用新世纪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新世纪企评(2022) 020200 的《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经新世纪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新世纪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新世纪公司具有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新世纪公司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声明，新世纪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了评级,新世纪公司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聘请本所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证号为:314400007076961874),本所杨希律师、洪国琼律师持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合法资格。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介服务规则》规定。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告》**

本期发行文件中的财务会计文件包括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50141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500081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510098 号)和未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上述《审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属于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由发行人提供。

中审众环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081978608B 的《营业执照》,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中审众环会计师依法具有出具上述审计报告的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 年第 9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对中审众环予以警告,责令其针对凯迪生态 2016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本次处分不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声明,中审众环及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并由具备资格的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 **（五）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与民生银行签订了承销协议，承销本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民生银行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 **2、主承销商的资格**

民生银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8988F 的《营业执照》、机构编码为 B0009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民生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中列明的关联方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民生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民生银行作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是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担任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主承销商及其经办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业务指引》、《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文件格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行有关机构具备相关资质，均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中介服务规则》等规定。

## **四、重大法律事项与潜在法律风险**

### **（一）发行金额**

发行人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为 15 亿元人民币，本期拟发行金额为 2 亿元，期限为 90 天。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510098 号《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772,656,714.02 元（合并口径），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630,471,884.25 元；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797,986,338.60 元（合并口径），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698,781,835.43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符合《业务指引》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拟注册 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债券、补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等。发行人本期拟发行 2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用于归还发行人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实施任何与其营业执照或《公司章程》规定相冲突的行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市场和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内部各经营管理部门。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各项日常经营管理的基本制度。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董事、监事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规范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业务运营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核准，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本期发行之前不存在延迟支付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情形。

### （五）受限资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91,401.7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合计	2,091,401.76	/

### （六）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最近一期期末，发行人无重大在建工程。

### （七）或有事项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事项。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资产重组时	祝卫东	-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2015 年 01	自股份发	严格执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所作承诺			内不得转让（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若祝卫东出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则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能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	月 15 日	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祝卫东	-	经本次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补偿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若无法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交易，则盈利补偿期相应顺延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目标公司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720 万元、6,500 万元、7,500 万元、8,400 万元。省广股份在上述四个年度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与同期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另外，根据《祝卫东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函》，若无法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次交易（以目标公司股权过户至省广股份名下为准），则祝卫东承诺盈利补偿期相应顺延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并对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目标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超期未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7,500万元、8,400万元、8,400万元。在盈利补偿期内，目标公司任意一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中第一顺位业绩补偿责任人将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如第一顺位业绩补偿责任人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仍不足以补偿，由第二顺位业绩补偿责任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为限按照交易前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股权比例各自承担补偿责任，补偿方式以股份补偿为优先，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在上海雅润盈利补偿期最后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公司将对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祝卫东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祝卫东	-	祝卫东出具了《祝卫东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目前经营的广告业务均是通过雅润文化（包括其子公司，下同）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省广股份及雅润文化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	2013年11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在职期间及从省广股份、雅润文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省广股份、雅润文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不谋求拥有与省广股份、雅润文化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不在同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以外的名义为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现有客户提供品牌规划、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媒介代理投放、促销与公关活动、企业形象等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3、若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造成损失的，本人取得的经营利润归省广股份所有，并赔偿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所受到的一切损失。祝卫东出具了《祝卫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省广股份、雅润文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省广股份、雅润文化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省广股份及雅润文化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雅润文化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雅润文化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省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若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自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在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任职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戴书华（已离职）、陈钿隆、丁邦清（已离职）、康安卓（已离职）、李崇宇（已离职）、郝建平（已离职）、夏跃（已离职）、何滨、沙宗义（已离职）；	-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0 年 05 月 06 日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任期间	严格执行中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企业没有从事与省广股份目前的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企业今后均不从事或投资与省广股份的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3、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中所	2010 年 05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作出的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省广股份的全部损失。”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目前没有投资于与省广股份目前的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人今后不投资与省广股份的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3、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省广股份的全部损失。”	2010年05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针对公司原子公司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所涉及的需补偿承诺方祝卫东进行股份补偿事项，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补偿承诺方祝卫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需要以1元的价格被公司回购后进行注销予以补偿标的资产的减值。但由于补偿承诺方祝卫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冻结，在质押和司法冻结未被解除的情况下，该部分股份暂时无法被注销。公司已于2018年3月12日委托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采取司法途径来维护公司在资产减值补偿事宜中的相关合法权益。该案于2019年4月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该案于2019年9月在广州中院进行了二次开庭审理，公司于2019年10月收到广州中院针对本案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因祝卫东逾期未履行上述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相关义务，广州中院已于2020年1月立案执行。经采取多方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祝卫东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祝卫东仍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公司发现被执行人祝卫东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目前祝卫东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已被广州中院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和寻找被执行人祝卫东可供执行的财产状况和线索，积极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p>					

### 3、公司与祝卫东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2013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祝卫东等交易方就发行股份收购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润”）股权相关事宜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书》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购买资产协议书》中5.8条款约定：“在盈利补偿期最后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甲方将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乙方中祝卫东应向甲方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 - \text{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text{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现金}) / \text{发行价格}$ 。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第5条约定：“在盈利补偿期最后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贵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中的祝卫东应向贵司另行补偿。（1）股份补偿数额：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 - \text{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text{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现金}) / \text{发行价格}$ 。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补偿期内贵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2）现金补偿金额：若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根据减值测试评估，上海雅润股权在2016年12月31日发生减值，公司与祝卫东协商注销股份数量时，在减值金额的计算上存在不同的理解，为获取上述补偿，公司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该案于2019年4月在广州中院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该案于2019年9月在广州中院进行了二次开庭审理，公司于2019年10月收到广州中院针对本案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因祝卫东逾期未履行上述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相关义务，广州中院已于2020年1月立案执行。经采取多方执行措

施，未发现被执行人祝卫东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祝卫东仍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公司发现被执行人祝卫东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目前祝卫东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已被广州中院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和寻找被执行人祝卫东可供执行的财产状况和线索，积极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 4、发行人受到处分及行政监管措施的事宜

2019 年 2 月 11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 号），因发行人关联董事未回避审议薪酬议案、未根据相关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与广东画美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事宜进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不规范，广东证监局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发行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2019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发布《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监管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发行人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广东证监局提出的上述问题，组织了专项会议，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通报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并成立整改小组，整改责任人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目前，发行人已将相关问题以议案的形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要求，进一步推动和落实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019 年 5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51 号），该函指出，发行人将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之二金广大厦东座的物业出租给广东画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及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996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 G 座自有物业进行装修，上述事宜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上述发行人受到的监管措施事宜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银行间债券

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所规定的重大事项，不属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中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事项以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八）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 **（九）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制定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召集、参会机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说明书》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要求。

#### **（二）违约情形及处置**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



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说明书》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要求。

##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了本期发行尚须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期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本期发行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由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内容，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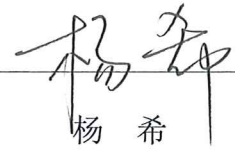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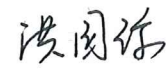


林泰松

经办律师：



杨 希



洪国琼

2022年 12月 19日